

玉 林 市

农业农村局文件

玉市农发〔2020〕32号

关于印发《玉林市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现将《玉林市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玉林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9月20日



玉林市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020年修订)

为明确我市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置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的职责和工作程序，及时、有效处置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渔业生产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结合我市实际情况，修订本预案。

一、工作原则

县（市、区）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与其他相关部门通力合作，依法依规、科学决策，积极参与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一）应急求助按照就近救助原则。无论事发渔业船舶所在地远近，离事发水域最近的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做出响应，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二）善后处理按照船籍管辖原则。无论事发水域是否在本管辖范围内，由事发渔业船舶船籍所在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善后和调查工作。

二、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组织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市成立渔业船舶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由市农业农

村局长任指挥长，副局长任副指挥长，成员由市局渔业科、市渔政站有关人员担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

(1) 及时向市政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报告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

(2) 指导县（市、区）对突发事件的救助工作。

(3) 协调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的各种关系。

(4) 协助上级或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理工作。

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参照市里的组织机构设置，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机构，按照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处置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

（二）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设立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的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作为成员单位。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1) 指挥、调配辖区内各种救助力量，处置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协调事件处置过程中的各种关系。

(2) 保证现场应急指挥通信联络的畅通。

(3) 决定向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发布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和应急处置情况。

（三）相关机构职责

(1)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在接获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险情报告并经核实后，向市渔业船舶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

置指挥部报告，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及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水上搜救机构。

(2)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积极组织事发水域附近的渔船、所辖渔业行政执法船舶，参与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下级单位要服从上级单位对应急救援工作的指导，其渔业行政执法船要服从上级单位的调动与指挥。

(3)各地和各单位要按上级有关规定配足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专业人员，定岗定人，制定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并确定专人负责联系。

三、预防预警机制

（一）预警支持系统

各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渔业安全通讯网，设置24小时应急值班电话和应急无线电话，确保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通信的及时、准确和畅通。

（二）信息收集

各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预防和预警机制，密切注意气象和水利防汛部门对气象、水文等自然灾害信息的预报。

（三）预防预警行动

(1)各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对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力度，积极开展对渔业船员的安全生产技能培训，提高渔业船舶的自救互救能力。

(2)各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鼓励渔业船舶、船

员、渔业执法人员参加必要险种的保险。

(3)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大水上渔业船舶的安全监督、检查力度,清理取缔“三无”和“三证不全”的渔船,对私自改变船体结构、用途,违章载客、载货的渔业船舶要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四、应急响应

(一)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等级标准

(1)特别重大事故(I):指死亡(失踪)30人以上,或危及50人以上生命安全。

(2)重大事件事故(II):指死亡(失踪)10-29人,或危及30-49人生命安全。

(3)较大事故(III):指死亡(失踪)3—9人,或危及10—29人生命安全。

(4)一般事故(IV):指死亡(失踪)1—2人,或危及9人以下生命安全。

(5)小事故(V):指有伤残,但无人员死亡与失踪,或事故直接经济损失达0.1万元。

(二) 预案启动

(1)特别重大事故(I),由农业部启动预案,并领导有关机构在职责范围内采取应急求助措施。

(2)重大事件事故(II),由自治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启动预案,并领导组织本级有关机构在职责范围内采取应急求助措施。

(3)较大事故(III),由市农业农村局启动预案,并领导组织

本级有关机构在职责范围内采取应急求助措施。

(4) 一般事故(IV)或小事故(V)，由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启动预案，并领导有关机构在职责范围内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5) 各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启动预案时，由于能力和条件不足等特殊原因不能有效处置突发事件时，可请求上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启动相应级别的预案。

(三) 信息报告与通讯

(1) 经核实，凡发生较大突发事件(III级以上)的，接到报告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通过电话、传真等形式立即报市渔业船舶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和区渔业船舶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区指挥部接到报告后，在2小时内报告农业部渔政指挥中心。凡发生一般突发事件(IV)的，各县(市、区)在24小时内报市渔业船舶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和区渔业船舶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

(2)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采取一切有效通讯手段，与事件渔业船舶和渔业救助力量保持联系，及时掌握最新信息，为救援决策提供依据。

(四) 紧急处置

渔业船舶及渔业行政执法船舶在接到救助命令后，必须按要求的时间到达现场。救助期间必须服从指挥，因特殊原因需离开救助现场时，须经上一级指挥部批准。

(五) 新闻发布

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国内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的通知》要求，区别渔业船舶水

上突发事件的不同情况，按照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向外界进行客观、准确、及时的信息发布。

（六）应急结束

各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以下情况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渔业救助力量中止或结束救助工作的建议：

- （1）遇险人员的生命安全不再受到威胁；
- （2）遇险人员不再有任何符合情理的生存希望；
- （3）渔业救助力量自身安全受到严重威胁。

五、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涉及人员伤亡的，按照船籍管辖原则，由渔业船舶船籍所在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二）调查报告

（1）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结束后，相关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对事件整个过程进行总结，吸取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措施；相关渔政管理机构应按渔船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对事件的性质、类别、成因进行调查，分析原因，判明责任，对事件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

（2）各县（市、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水上交通事故统计、报告规定》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逐级上报《渔业船舶水上交通事故统计表》。

六、保障措施

（一）通信保障

各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应指定负责日常联络的工作人员(2人以上),并配备必要的移动通信设备,保证24小时通信联络畅通。

(二) 现场救援保障

承担救助任务的渔业行政执法船舶应根据事件情况携带必要的救生、消防设备和急救药品等。

(三) 应急队伍保障

(1)各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的人员、渔业行政执法船舶及其他执法工具。

(2)各县(市、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要对本辖区的渔业船舶登记造册,作为水上救助的重要力量。

(四) 经费保障

实施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所需经费,按照财政部或市县财政局《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预案》执行。

(五) 宣传、培训和演习

(1)最大限度公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信息,向渔民宣传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常识。

(2)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应急值班人员以及辖区内有关渔业船舶、渔业行政执法船和有关人员进行突发事件救助知识的培训和演习。

(六) 监督检查

重大突发事件预案启动后的执行情况,由农业部渔业局或区人民政府负责监督检查。较大突发事件、一般突发事件预案启动后,由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负责对预案的执行情况、救助力量的到位情况、现场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进

行监督检查。

七、附则

（一）奖励与责任

(1) 各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在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 对不按本预案要求处理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对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不服从指挥、调度或临阵脱逃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预案解释

(1) 本预案由玉林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八、附录

（一）信息呈报格式

突发事件名称：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

发生地点：

情况描述： 年 月 日，（出事渔船名）

在（ ）水域发生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遇险人数 人，其中死亡（失踪） 人，受伤 人，经济损失约 万元。

已采取的措施：

报告单位： （盖章）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二）信息发布格式

关于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的公告

年 月 日，（出事渔船名）
在（ ）水域发生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遇险
人数 人，其中死亡（失踪） 人，受伤 人，经济
损失约 万元。

特此公告。

2020年9月20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报：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玉林市应急办公室

抄送：玉林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玉林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玉林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9月24日印发